

蔣牧良

余外婆

★ 紅星文藝叢書 ★

第一輯第三卷

余外婆

一九四九年八月月初版

著
作
人

蔣

牧

良

發
行
人

秦

浩

出
版
者

學
習
出
版
社

上海太原路三十七號

代
售
處

本
外
埠
各
大
書
店

排
印
者

大
華
亞
成
印
刷
所

本書每冊四元半
暫照基價每冊發售

★ 有著作權 ★ 不准翻印

離 婚

屋子裏靜得駭人，彼此聽得到對方的輕喘和心跳。床上的被子給翻得稀亂，但還保存着他倆的一些餘溫。雪白的湘繡枕頭一齊一整的擺在床頭那電燈開關底下。一塊紅絲線鎖邊的翡翠色小手帕，可憐地躺在枕頭旁邊；像什麼都已成了過去，什麼都是一種無可挽救的往事，而這條委棄着的小手帕，徒然令人感喟——象徵了他倆未來的一些心情。

革華無力地從床上移到門邊的帆布靠椅上，他的手足癱軟，倦眼朦朧；彷彿剛剛經過一場猛烈的球賽，乍一得到休息時那種疲勞和舒適的感覺，使他忘記一切，全生命都像浸在一種不可名狀的滿足裏。瞧樣兒，準會叫人懷疑到他不知是否業已入睡。

惠雯在床沿上先理一理那些新燙過的長髮，然後才歪到寫字台旁邊的轉椅上。把條滾圓的，帶着金鐲子的手肘壓住一疊稿紙，手掌撐起了左邊的半個頭，一條腿伸得遠遠的，擱在打窗戶裏晒進來的陽光裏，另一條，却又藏在寫字台底下；讓身子成個九十度的傾斜，腰部的曲線可愈形顯露，更襯出她那件哈大呢臘門裝的旗袍下兩個發達的乳房，突得像童塚。

她的眼光，原落在桌子上那部法文原本的莫泊桑短篇小說集上的。也許過於疲倦的原故吧，一溜到了左下角那邊沿上，可懶得再去翻頁。接着她把視線拉開向斜對面望去：剛剛觸到革華腿上，就伸起手來指指說：

「哪……你瞧！——這也不弄好，人來了可怪沒意思的……不會臊！」

男的一睜眼，發現自己的褲鈕不曾扭好，也斜着眼睛的瞟瞟床上，又瞅着女的。於是，彼此又會心地一笑，對方的臉上，立刻烘起一陣朝霞樣的紅暈。假使沒有剛才那種滿足和疲勞，他準會猛撲過去，重演出三年以前，他在她們的宿舍裏那個同樣鏡頭，然而他現在却一點也不想動彈。

在強烈的粉香和耐人尋味的微笑的刺激之下，革華覺得自己這高度的疲勞，又因對方的嬌羞與嫵媚而減退。他把兩顆貪饒的眼珠子，向着惠雯上下打量，一點也不肯放鬆。從她的兩鬢起，一直瞧到那光光的兩條小腿，他的小嘴，她的雙頰，她的滾圓而豐隆的鼻梁以及漆黑的眸子，無一不顯出了她的柔媚和可愛來。

他覺得非常奇怪，為什麼今天的惠雯，倒比平日更加嬌憨，更加魅人了些？因此他又記起這個大學裏有人誇張地說她是「皇后」，或者叫她「校花」的，這一類討厭的名詞，現在看來，是有其真實的。

然而不知怎麼，革華猛然覺得自己腦子裏，有着另外一個意識闖了進來。

「怎麼，有着這樣一個女人，還會使你不滿足——今天倒要來離婚的？……今天！……」

是的，這是一幕滑稽的悲劇！——在人生的旅途上，再也沒人像他倆扮演這種劇情的來得親切了。演着這幕悲劇的兩位主人公，到底是苦惱，還是快樂？也許有人知道，但他們自己，却一無所知。

他們只有一個感覺：就是說這一幕悲劇，不能不演。而且這個劇本的寫成，不在今日，還在半年以前，就把它這樣寫定了的。昨天的晚上，他們不過是決定了今天再來「彩排」。要不是惠雯來時穿的那件新做的秋大衣和哈大呢旗袍，愈襯出她這張橢圓形的臉子與身段的太魅人了，他不能自持地又來了一次實行「夫婦之實」的話，這時候他們準已打報館裏登了報出來，彼此很禮貌地握着手，道着萬福走開了。然而現在？他倆都浸在一種十分迷惘的疲倦裏，不會出得門去。

革華扭轉身子，把眼睛瞅着院子中間那兩株黃楊木樹，於是輕輕地皺起兩溜眉毛，似乎在想着今天這一幕使人難於置信的怪劇，是演呢還是不演？嘴角上剛才蕩起的兩溜笑紋，這時候收斂了，腦子也完全回到了十年前，他們都在童年的那個時代裏去。

十年以前，他還只有十三歲，惠雯比他大不到五個月，可是已長成了那麼高，出脫得小美人兒樣的，不像他那樣短小而難看，眇着一隻眼，整天拖着兩溜鼻涕和街上的野孩子瞎鬧。

這一年冬天，他們的家鄉正在流行着一種黑死病，革華的父親一輩子的老棋友（他現在的岳父）一家子給死光了，單單留下惠雯這麼個孤女。

父親是位唸過八股赴過兩次鄉試的老先生，認爲自己和別人叫了半輩子假親家，雖是戲語，可得實踐；於是才把惠雯接了過來，好讓他們一同上學。

惠雯是一位成熟得很早的姑娘，她的聰明，她的漂亮，她的富有彈性的談吐和風緻，在他們寨子裏，早就成了一顆發光的珠子。一到中學時期，她那高貴的高跟鞋底下，不知躁碎了多少同學們的心。流過了多少同學們的淚。她的崇高，她的美麗，還有她那後來的校花的寶座，「郝寨西施」的綽號，也無一處不是用了同學們的靈魂堆砌而成的。

革華呢？從小可是一個不大被人重視的孩子，初中畢業以前，兩條冰流似的鼻涕，老拖在嘴唇上，長的直像一條滾圓的寸金糖。當惠雯每次受盡同學們的崇拜，打館子裏或電影院裏出來的時候，一碰到這兩溜鼻涕，準會把臉子歪了過去的，皺着眉頭。不然

就一點表情也沒有，那對發光的眼珠子，平直地斜在前面，一徑走了過去。

惠雯自從來到他家起，一直到準備上大學的那一年，一天到晚都是快活的。臉子不斷地微笑着；除了每個星期六下午她和革華一道兒走回家去，星期日的下午，又打家裏向學校裏跑來時是例外。

當女的投考大學不會取錄的那一年的二月，革華的父親硬叫他們結婚了。

這一年，也許就是惠雯這種悲慘的命運開始的一年了，她第一次嚼着了人生可痛的苦果，她明白自己是一個命運的犧牲者。

她知道這悲慘快要到來的時候，便想反抗，或者逃亡，然而這些都失敗了。於是她的微笑沒有了，她的發光的眼睛變成了兩顆無光的小煤球，一天到晚只抱着一些升學指導之類的書籍去死啃。寫着筆記。還有便是寫着偷偷兒地投進了郵筒的那些情書。

她不說話，也不出門，臉色變得冷酷而可怕，每天晚上老讓革華在床上轉側着有了鼾聲，自己弄得頭昏腦脹以後，才爬上床去，接着便會聽得到他倆的鼾聲，在一齊唱和着，而且一直要繼續到天亮，絕無例外。

他們的同居，延續到了這一年的秋季，可是惠雯依然要她家的娘姨——馬老婆子叫她做小姐。

「小姐就是小姐，又叫什麼奶奶的？」她這樣嚴正地斥責着她地說。

於是革華的母親發愁了，埋怨丈夫當年不曾請算命先生去「合婚」。馬老婆子嘆着氣，說準是給大叫化作弄的，勸她主母請人去敕「和合水」(註)。然而這些都是失敗的，直到惠雯進了大學的那一年，她的態度才又開始活潑了。

革華的大學，一直等到他在家裏就了兩個秋天才考取。在這樣一些邁長的歲月中，有人說他變壞了，可也有人說變好了。年高有德的老先生，却聳人聽聞地說他不是個「克家」子。中學裏教他的老師們，也認為他的天才的發展有些不正常，思想在一天復一天的走歪路，將來恐怕會成爲地方上的危險人物。

他讀着一些學校裏所不讀的書籍，也整天在外面和一些毛頭小伙子鬼混——辦什麼雜誌。有時又不出門，老伏在家裏寫文章。再不然，就跑到外面開什麼讀書會或文藝晚會的，惹得他父親一天到晚在家裏躁着腳：說這樣一匹不羈的野馬，是自己命裏招來的。——兩年以來，不知操過多少心，淘過多少氣，將來恐怕還會出亂子哩。

然而革華却一點也不管，自己幹着自己的。不過掛在他嘴上的兩溜綠白色濃鼻涕，早在二年以前沒有了。個兒長得高高的，又非常堅實，同時他那兩條有力的帶着茶褐色的多毛的臂膀，也突起了一瓣瓣的栗子肉。

革華在生理方面和知的方面剛剛開始發育，開始有了不同的方向和進展，對社會他希望有着詳盡的分析和理解，自己努力讀着一些他認為必讀的社會科學書籍時，他却遇着了一個奇怪的阻礙。在春天，或者是秋夜，他正在好好兒的讀着書，寫着文章，一個偶然的感觸，忽然覺得有種說不出來的壓力，給了他心靈上一種不可名狀的緊迫。然而這壓力究竟是什麼？他却一點也說不出來。

他只朦朧地感到，自己的生活還短了一點什麼東西。這東西非常重要，在生活的範圍以內，是情調，是靈魂，是主宰，差不多還是促使他走向健全的人生的大道上的契機——它是一切生命潛在的活力。有了這東西，他準會在多方面得到滿足，得到快樂，得到人生的無可比擬的幸福。然而他却沒有。他的生活是空虛的，無聊，而且沒有光彩。有時候他甚至還想到這是制止他的前進的魔障，使他讀起書來枯澀而乏味。

一遇到這樣的時期，革華便會非常苦惱起來，他把書本子關上，塞進抽屜裏，想到街上和寨子外邊到處跑跑。但是也不行，走着走着，他彷彿看到了惠雯的背影，就在前面。走着走着，彷彿又聞到惠雯的粉香，或是她的那種少女的氣息。不過他知道，惠雯是不會回到他跟前來的，她有她自己的世界，有着她那麼個不同的天地。

接着他就搔搔後腦，蹲到河邊，或者是站在一些柳陰底下去澆自己的腦汁。他認為

這樣一個一年到頭不可多得的美好的天氣，惠愛決不會死死地耽在課堂上的，不是五七個油頭粉腦的小伙子伴着她去向郊外旅行，便是打一些皇宮似的百貨店正頭店裏走出來，後面跟着個把穿西裝的傢伙，給她滿抱着化妝品及尺頭之類的男同學。由於她過去那種享樂和強烈的物質慾，再配合了她在高中一年級以後的一些事跡看來，處處都證明這揣想不會太錯的，最後他可恨恨地搖頭的喊：

「別去想她，別去想她！……幹麼去想這一個無聊的女人？埋着腦子讀書不會好多着麼？」

一種不安和一種奇怪的憎恨衝擊着他的心，他就用着那隻眇着的眼睛，瞰住前面的水流，全身立刻有些燙燙的。他幾翻幾次獨個兒的在肚子裏起着誓——不要去念惠愛。然而這個可憎的影子，和他本人却恰恰相反：一會兒闖進了他腦子裏，一會兒又現在前面，怎麼也揮不開去。

爲了要打腦子裏把惠愛這個可憎的影子攆出去，革華去拚命地讀着一些難澀的理論書籍。有時候寫作。只有這樣的方法才是治療他的心病的最好的藥劑。只有這樣才會減去了他精神上無上的苦惱。

每當他讀書最起勁，寫作最起勁的時候，他會忘記一切，忘記自己的存在，不單止

忘記惠雯。即使偶爾瞧到寫字台上擱着的她那張照片，他也覺得她非常醜陋，無論是靈魂上肉體上，一點也不是愛，是個澈頭澈尾的俗物。而那些捧她的場，讚揚她的美麗和聰明的那些小伙子，不過是一羣有眼無珠，認識不了女人而別有用心的傢伙。他們的無聊，他們的可笑，都使他想要嘔哩。

一到這樣的時候，他會很自然的覺得自己高大起來。漂亮起來。認為他父親那一年叫他和惠雯結婚，不過是一種侮辱——一種並不認識自己的兒子，弄成了不可解釋的錯誤和侮辱。於是他又想到他父親雖說赴過兩次鄉試，可是對於處理兒女的婚姻，他也不過和其他人一樣，一點沒有區別。

革華從中學畢業到大學，他在家裏前後不過住到兩年，讀了幾十部以上的社會科學和文學名著，也劃壞了上千張稿紙。尤其是那些理論書籍，不知給了他多少幫助，使他認識世界，理解人生，分析社會，都有了一個相當清晰的輪廓。過去不懂得東西，漸漸兒懂了，不健全的地方，漸漸兒健全了，然而奇怪的是許多人都說，他這種思想上的進步，不過與惠雯愈離愈遠了。他自己，可也有着同樣的一種感覺。

革華自從開始讀着這些書籍以後，便把自己的全部精力都集中到書本子上面去，一切生活也毫不加以檢點。屋子裏到處躺的是書，寫字台上也給報紙雜誌堆滿了，一到他

動筆去寫文章的時候，不過隨手扒開一個很小的角，連稿紙也攔不下去，便開始了。頭髮鬚子，老舊得囚人樣的。

馬老婆子每一次看到她的小主人，什麼也不檢點，連衣服也幾天不換一換，便會拐着那對豬蹄子樣的小脚，走到寫字台旁邊細聲細氣的說：

「大少爺，俺給你去叫剔頭師來吧！……幹麼整天丟了鉈兒弄條帶的？讀這些個書，寫這些個字，連找剔頭師的工夫也沒有了——少爺！」

「幹麼你會想到這些事情的？」他笑了起來。

「爲什麼不想呀？說不定少奶奶……哦，不是！——小姐！又不是！……真是我也太老糊塗了！……說不定少奶奶這幾天又會回家要錢剪料子了哩，前天寫了信回來。她一瞧到了你的鬚子，又得歪嘴歪臉的，真的，你也太那個，幹麼不去找剔頭師？」

「多嘴！」

馬老婆子想不到他忽然生起氣來，搭訕地離開了寫字台旁邊。

「這又叫做什麼多嘴的？年紀輕輕的人，誰不愛了個好？……只有我們大少爺真……真奇怪！哈哈！」

她一面說，一面打屋子裏一扭一扭的走了出去，一直拐過了他臥房的那個屋角，還

聽得到那啞啞的嗓子老在響個不了。

爲了他這種過份隨便，過份地不修邊幅，馬老婆子不知說過多少次，革華的母親也常常埋怨他自己糊塗，使媳婦有些瞧他不起，革華却一點兒也不在意。因此他們住的寨子裏那些老輩子可彷彿有意造謠，說革華這種作風有些不對勁；讀的都是禁書，寫的又是白話，有些文章又攻擊着一些放利息的人，說都是壞蛋，他自己又故意要這麼不修飾，扮成這樣一個流氓形，老誇着這個是進步，無怪乎他的女人想離婚。

坐在塞北的茶館裏那些人，對於革華的看法，老是兩個南北極。老年人和少年人，常常以此引起劇烈的爭論。少年人說革華是位了不起的青年，他肯學習，懂得的東西又多，而且很努力，將來說不定是這寨子裏首屈一指的人物。老年人，却常常不折不扣的站在反對的地位。

茶館裏的內掌櫃手頭在續着麻，她見座客們誰都爭得臉子紅紅的，唾沫星子噴得特別高，便裝做個非常懂事的勁兒，冷不防的插了進來說：

「你們爭鳥？」她斜睨着眼睛披披嘴的說：「好不好，一點不干你們事，還得瞧他女人哩，爭鳥？」

接着，那幾個續着麻線的指頭停頓了，她得意地掀動着兩塊又薄又輕快的嘴唇皮

告訴大家說：前幾天眇眼家的女工馬老婆子來到這兒借茶具，說昨兒個女的打學校裏回家要錢做衣服，說不定爲的是想心事哩。自從男的嘴唇上沒有了鼻涕，她也不再歪嘴歪臉的；這次回家可更不同，她對他簡直有些溫柔了。

馬老婆子的主母笑眯了眼，她還打發她去那窗戶底下聽去來。這一次可是男的老伏在寫字台上寫着字，女的躺在床上好半天睡不熟。她幾翻幾次說夜深了，腦子再熬下去不是好事，準會要傷身體的。然而男的裝着傻，氣也不哼的一個勁兒寫下去，直到床上同樣發出了鼾聲，這個才上床去。

「馬老婆子又說過，這一晚還不知鬧了多少笑話哩——那一對！」內掌櫃皮笑肉不笑的結束嘴裏的話說。「鬧笑話？——兩口子的——鬧笑話！……你們倒爭得臉子紅紅的……這多傻！」

一場辯論給壓服了，座客們的表情由紅臉變得睜大着眼睛，一個個都把嘴巴張得像個圈——沒有一人不給這消息怔住了。

誰都認爲是奇聞，而且來得太突兀，要不是內掌櫃言之鑿鑿的，也許有人還不相信哩。跟着便有人發出了疑問，想探討這種轉變的由來。但是這樣的努力徒勞而無補，探來探去，不會探出個究竟來，於是他們就始終懵懂。

另外兩位是在這寨子裏一向就有着「女生狂」的綽號的，却懶得去花這些腦子。坐在東頭的一位意味深長地瞟瞟內掌櫃那張臉，又和西頭那位交換了一個奇怪的眼色，才搖着腦袋，一累連聲的叫：

「怪事！怪事！牲口跑進了草窩裏，竟有不吃草的？怪事！……」

然而儘管有人連叫「怪事」，馬老婆子口頭這消息，漸漸兒的由茶館裏傳開了。不知有位什麼「耳報神」，還把它轉播到了城裏去。這一來，可惹起了亂子——整天跟在惠雯屁股背後那些裝扮得像外國人一樣的小伙子，都生了氣。

有一位小旦似的傢伙，一聽了這消息，臉子發着青。他苦痛地倒在床上瞅着天花板：皺一會眉，發一會楞，猛的又像下了什麼決心樣的跳起來，直闖進了惠雯那個宿舍裏去，脹大着頸子的問：

「聽說你又愛了那位眇眼，是不是？……」

女的前面擺着一部從來就不想去讀牠的書，今天心血來潮的把牠找出來，讀不到幾頁又無心再翻下去，正找不到方法來打發這日子，一聽他的聲音便把頸子掉過來，很結實地瞅住他。後來又裝得毫無表情地冷冷的答：

「怎麼樣？」

「怎不麼樣我可不管，我只問問你，是不是愛了他？……我只？……」

這張塗滿着口紅的小嘴把兩個嘴角向底下一彎——粉臉上立刻溜出一絲很輕蔑的微笑，跟着就戲弄似的說：

「這倒奇怪哪！我愛了我的丈夫，竟有人想來吃醋的，這不是糞蛆爬進尿缸裏——找錯了門麼？……這倒奇怪哪！……哼！」

「愛了你丈夫！」這個彷彿費了很大的氣力才壓出這一句。「那那那……那你……你那次對我怎樣說的？——那一次！……」

女的是一位對答這一類問話的能手，不讓對方說完，先發出一陣冷笑，美麗而無情的粉臉上立刻浮起一種使人難以捉摸的表情。楞住一忽，她像有意來消遣對方似的說：

「怎麼說麼？……唔，告訴你：我高興怎麼說就怎麼說！也許……也許那時候我愛了你。不過……」她換了一換氣。「不過那是沒有準兒的呀！誰能保證着自己老愛着一批馴順的羔羊，是不是？……」她又得意而刻毒地向他擠擠眼。「我說，……我說你們每天除了會在這些女同學的高跟鞋底下磕着頭，還有什麼可愛的？……可憐的叭兒狗！還有什麼可愛的？——你們！……」

這一來，這一位小旦似的傢伙連耳朵根都脹紅了。他一聲不響，只亮着兩顆憤怒的

眼珠子向她上下打量了一下，掉轉身子氣憤憤的衝出門去。而且很久沒見他再跑進這宿舍裏來，有人說，他有一個星期不曾上課，想得自殺。不過惠雯這位驕傲的姑娘，可懶得去理他。

老實說，很早以前，惠雯就有着這麼一種奇怪的感覺：她發現自己不能老默在這批男同學中間，默久了，可怪膩的，她彷彿覺得這批男同學的骨頭都像用牛膠做的，遇着熱，就會鎔化。臉子却像橡皮糖，越嚼越使人嚼得乏味。然而這原因到底是什麼？她却有些說不上來。

她曾經在腦子裏把這批同學們列過隊，一一加以檢閱，想發現自己這種感覺是怎麼來的。可是越想越得不到要領，越想越糊塗。只有等到她一回到眇眼家裏，一個很偶然之感觸，才會意識到這批膩人的同學們玩的永遠是那一套，雖也媚人，容易褪色。她覺得從他們身上再也找不出新鮮的。沒有生命，也沒有刺激。

她常常很科學地要把這些同學和眇眼做比較。她承認他們是兩個世界的人物。那位眇眼近來也越變越驕傲了，彷彿一般不會眇着眼睛的人，都沒出息，也是他所瞧不起的。對於女人呢？他却永遠保持着一种說不出的，具有彈性和刺激的奇怪的魅力。他不會溫柔，更不會獻媚：然而不知怎麼，一年來她一見着他，彷彿覺得自己像吃了過量